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10月25日